

广西金秀康养文旅目的地宣推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LBZC2026-C3-240005-JZZB

采 购 人：金秀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旅发新媒体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旅发新媒体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金秀康养文旅目的地宣推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240005-JZZB

签订地点：金秀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主流媒体发稿	邀请新华网等类型的主流媒体围绕“金秀康养专题”推出报道	10	篇	2000	20000
2	视频制作	宣传片拍摄 1 条+精品短视频制作 5 条	1	项	50000	50000
3	明星/达人矩阵种草	文旅营销号助力推广	4	条	5000	20000
		粉丝量 100 万及以上达人	2	条	20000	40000
		粉丝量 50 万及以上达人	5	条	10000	50000
		粉丝量 5 万—50 万达人	10	条	5000	50000
		粉丝量 5 万及以下达人	50	条	1000	50000
4	话题打造	话题策划、挑战赛头图设计、页面搭建设计、广告入口头图、搜索结果页	1	1/个	100000	100000
5	信息流投放	通过抖音、微信朋友圈、小红书等渠道进行目标人群的精准内容投放	500	千次曝光	50	25000
6	线下广告投放	在南宁等核心城市的大型商圈投放 LED 屏广告、电梯和停车场广告	1	1/月	90000	90000
7	主题带货直播	结合金秀当地文旅、节日节点话题策划现场主题直播≥2 场（文旅直播 1 场+电商直播 1 场），抖音直播账号的粉丝量≥1000 万，邀请经甲方认可抖音带货达人/资深瑶医（非遗传承人）/明星（粉丝量≥500 万的明星至少 1 个）等参与主题直播	1	项	1000000	1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伍仟 元整（¥ 1495000 ）

目标：全渠道总曝光量达到 5 亿次，合作期间带动销售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本合同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等）及其他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许可或披露。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进行书面催告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采购文件、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及时予以解决。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解决，甲方有权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第三方出具

报告作为本次验收参考依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合同期内完成相关服务工作，提供总结报告、项目的验收意见报告及相关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第一期：乙方实现本合同规定的 1 亿曝光量和实际 300 万元销售额目标指标的，甲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款项。第二期：乙方实现本合同规定的 1.5 亿曝光量和实际 600 万元销售额目标指标的，甲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5%向乙方支付款项。第三期：乙方实现本合同规定的 5 亿曝光量和实际 1000 万元销售额目标指标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2、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未能实现本合同规定的 5 亿曝光量目标指标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17%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能实现本合同规定的 1000 万元销售额目标指标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17%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本合同金额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其他违约类型主要指

- （1）擅自变更/解除合同：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 （2）擅自分包/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合同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 （3）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采购方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
- （4）知识产权侵权：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7、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含最终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县”在就出发——广西金秀文旅康养目的地宣推方案

甲方（章）：金秀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章）：广西旅发新媒体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单位地址：：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解放路 190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盘歌路 4 号碧园大厦 1 单元九层 901-907 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廖伟平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范舒婷 
电话：0772-6215238	电话：18577451216
开户银行：广西金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南宁 片区支行
账号：241612010131996832	账号：619786665649
邮政编码：545799	邮政编码：530000